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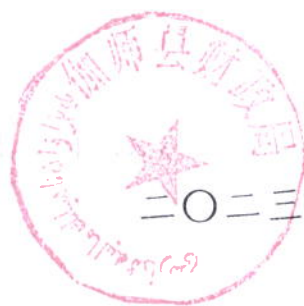
##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西克尔镇：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4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1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镇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	1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1100 万元

附件 2：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袁尚满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及附属配套, 铺设 1 公里管网,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等。力争把镇区城镇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农牧民群众生活富裕的满眼田园风光、洋溢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 促进人口集聚、提高人口素质、提升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公平, 保障公共利益,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个) ≥1 个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及附属配套 (**座) =1 座
			管网长度 (**公里) =1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及附属配套建设成本(≤万元)	≤995.75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5.4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88.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 (≥**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	≥95%	